#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字第62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蔡碧珍

代　理　人　黃苡媗

相　對　人　碧芙雅國際美容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滯報民國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惟相對人已於109 年11月11日經高雄市政府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95939490號函廢止在案，依公司法第26條之1 準用同法第24條規定，相對人既經廢止，應行辦理清算事宜。惟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即代表人王○憲於108 年4 月29日死亡，依公司法第108 條第2 項規定，有限公司由董事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查相對人於經濟部登記資料中未有指定代理人紀錄，亦查無其他董事或經理人可處理業務，是本應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即承受相對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相對人於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所有順位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或死亡，致相關權利義務處於不確定狀態，相對人已無法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實有依同法第81條規定選派清算人之必要。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 條規定；無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

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 、第79條、第80條、第81條、第113 條分別定有明文。惟依非訟事件法第177 條準用同法第174 條規定，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 項明定：「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即同法第13條、第14條、第15條規定之聲請費用，及第20條所規定超過應徵收程序費用之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此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 項所謂「費用」，係指法院應徵收之程序文書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程序之必要費用，運送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等而言。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屬於清算人因執行清算職務，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所示由法院核定鑑定人之報酬，屬於鑑定人因執行法院指派之鑑定職務，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二者性質相當，故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 項所示「費用」應解為包括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在內。故法院認定有由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自得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 項規定，命聲請人預納，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拒絕其聲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為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執行稅捐稽徵，相對人前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108 年9 月5 日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85954850號函命令解散、並於109 年11月11日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95939490號函廢止登記，其公司章程未對選任清算人有特別規定，而王○憲為相對人唯一股東兼董事，然其業於108 年4 月29日死亡，已無從任清算人，且得繼承王○憲股東身份之法定繼承人復全體拋棄繼承，以致相對

人陷於無股東之狀態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王○憲個人除戶資料查詢清單、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公司章程、王○憲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資料、王○憲繼承人拋棄繼承之家事事件公告及個人除戶資料查詢清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第21至31頁），堪信為真實。基此，為處理相對人之未了結事務，以儘速消滅其法人格，聲請人聲請為該公司選派清算人，於法並無不合。然本院審酌公司清算事務宜以專業人士為選派對象，清算人須具有處理公司清算事務之專業智識能力為必要，則本院認相對人清算事務之進行仍需委任會計師或律師為之，且聲請人亦於聲請狀內敘明建議本院選任會計師、律師等專業人士擔任，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77 條準用同法第174 條規定，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再依聲請人所提相對人最近申報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其法定代理人王○憲108 年度財產清單等資料以觀，足見相對人名下無財產（僅有裝潢設備）、王○憲名下亦僅有一車輛（86年份）（見本院卷第69至73頁），故聲請人於本件選任清算人顯有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惟聲請人業於110 年3 月18日財高國稅鎮營字第1100550971號函覆本院表示「經重新評估因不符合稽徵成本，無選任清算人實益，本局無意願預付清算人報酬及繼續選任清算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29 頁）。是以，本件選派清算人事件有由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而聲請人未表示其同意先行預納該等費用，依據前揭規定，法院自得拒絕其聲請，而予以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方云